



- 六、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質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掛單之ETF與被加掛掛單之ETF兩者間存在匯率風險。
- 七、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掛單之ETF，應於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八、加掛掛單之ETF或加掛掛單之ETF，應於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九、被加掛掛單之ETF或加掛掛單之ETF，應於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之主要為高收益債券，其特有风险如下：
- (一)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之主要為高收益債券，其特有风险如下：
    - (二) 由於債券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高收益債券ETF受之憑證之利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高收益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之可能為，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之可能為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之收益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其他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ETF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ETF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 黃金現貨每兩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價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較大，委託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 黃金現貨之提領與國際金價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較大，委託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六) 給付結算應盡證券開戶、錯帳、違約等處理、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辦法第一項規定，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檯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所屬，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察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柒、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為註冊地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委託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透過本公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實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集保結算所移轉後，即無法於證券市場上交易。
- 三、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本公司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四、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本公司實收資本帳簿移轉至該登錄專戶，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開移轉後，方能於證券市場上交易。
- 五、實質股東應於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委託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據此，日本公司指在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委託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六、實質股東應於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委託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據此，日本公司指在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委託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委託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提起訴訟，應於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委託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據此，日本公司指在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委託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八、委託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提起訴訟，應於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委託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據此，日本公司指在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委託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甲方)承諾對投資買賣有價證券之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委託人茲此聲明，貴公司淨值計算曾派專人向委託人解說下列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已交付，且委託人已充分瞭解商品交易之風險，並明瞭在委託人狀況下，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壹、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貳、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參、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肆、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伍、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陸、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柒、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捌、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玖、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拾、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與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此致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蓋章)  
帳號：  
日期：